

證班、第 3 期通路店長認證訓練班、及第 2 期客網隊長及工程師培訓班，已陸續開課。

(二)宏華國際公司職位與職稱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晉升管理辦法將於 103 年底前陸續頒佈。

(三)宏華國際公司員工進修研究所學費補助、員工涉訟補助等要點已在研擬中。

六、宏華國際公司自 102 年成立迄今，均恪遵相關法令行事，惟尚有誤會，或係部分勞資雙方認知之差距所致，宏華國際公司將持續與其進行溝通，並廣續維護員工權益。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日前英國所發表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我國排名落後及適時學習國外的教學方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9)

李委員昆澤就日前英國所發表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我國排名落後及適時學習國外的教學方法等項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世界大學排名表現分析：目前國際上常用之世界大學排名系統計有英國泰晤士報、英國 QS 以及上海交通大學所做的世界大學排名系統。但因各排名主辦單位使用的評比項目、項目權重以及資料收集的方法之不同，因此，排名結果會有明顯差異。但整體來說，我國研究型大學學生單位成本，雖與其他國際級大學相較明顯為低，但在世界大學排名上，仍有不錯的表現。詳細說明如下：

(一)學生單位成本相對較低，但國際排名表現良好：我國獲補助之頂尖大學學生單位成本相對較低，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每年學生單位成本約僅為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之 20%、日本東京工業大學之 30%。但根據上海交通大學排名結果顯示，我國世界大學排名在 2009 年共有 7 校進榜，到 2014 年仍維持 7 校。例國立臺灣大學，名次從 150 進步到 141 名。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在排名表現上都有進步。我國頂尖大學學校在經費如此有限的條件下，仍有如此良好的表現，呈現各獲補助學校積極執行本計畫。

(二)排名結果易因評比機構評比項目差異而有迥異的結果：英國泰晤士報與英國 QS 同屬於英國系統的排名，但因評比機構與評比項目不同而有不同的評比結果。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在英國泰晤士報排名從 142 名退步至 155 名，但在 QS 所做的世界大學排名，則從 82 名進步到 76 名，且為歷年最佳成績。此外，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長庚大學在 2014 年的 QS 排名，也均較 2013 年有顯著進步。

二、教學創新與創新創業：國內頂尖大學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大學，均致力於教學創新與創新創業教育，並逐步扭轉以教師為中心的傳統教授模式，而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推動教學改革，詳細說明如下：

(一)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創新：為改變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型態，國內大學積極投入線上課程的開發，並結合問題解決導向的實體課程，推動翻轉教室。舉國立臺灣大學為例，其所提供的線上課程已經成為全球最受歡迎的華文課程，在此同時，由國內學者所帶領並在各大學所推動的翻轉教室，對於扭轉教師單向教授，強調互動合作解決問題均有顯著的影響。此外，部分大學更結合當代學習成效數據分析的科技，著手檢視學生學習歷程，並以此作為校內課程編排與教學改進的依據。前述例子顯示國內高等教育正從教師教學為中心朝向學生學習成效為中心進行移轉。

(二)推動創新與創業課程：大學生具有源源不絕的創意，需要透過創新創業教育，將寶貴的創意轉化為新創事業。為此，本部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補助國內大學積極開設創新創業學程，提供大學生創新創業教育，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分別開設創意創業學程與三創學程均是非常成功的例子。此外，為提高學生確實投入創業活動，降低創業的資金門檻，國內大學透過募款成立天使基金投資師生創業，並健全技轉育成中心的支持系統，提供從創新創業教育到創業實踐的平臺。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三陽工業（股）公司經營權之爭及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與三陽工業（股）公司大股東間之不動產交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3）

吳委員就三陽工業（股）公司經營權之爭及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與三陽工業（股）公司大股東間之不動產交易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三陽工業（股）公司（下稱三陽公司）經營權之爭乙節，依公司法第 199 條及第 227 條規定「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經查三陽公司及其監察人分別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解任部分董監事，若發現該公司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有違反法令情事，金管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全球人壽）投資新竹地區土地乙節，金管會前已就本項投資之利害關係人、交易限額及不動產即時利用等進行瞭解或查核，惟尚無具體事證認定全球人壽投資新竹地區土地有非常規交易而違反保險法或掏空公司之情事。
- 三、有關全球人壽投資「內湖合建案」乙節，金管會前已就全球人壽向美孚建設購入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 344 地號土地，以部分土地參與合建之適法性、全球人壽與美孚建設間獲分配房屋及車位之分潤比率合理性及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是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規定進行瞭解或查核，惟尚無具體事證認定全球人壽投資內湖合建案有違反保險法之情事。
- 四、有關全球人壽是否不當運用大眾保險資金透過第 3 人名義持有股票，違法介入上市公司經營乙節，因金管會對該公司均會定期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將依吳委員建議將本部分納入全球人壽一般業務檢查查核項目。